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5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A11栋1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庆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66,815,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9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87,808,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02%。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96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54,624,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9.9903%;其中中小股东39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87,979,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76%。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上海市方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1,072,7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09%;反对33,509,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8%;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54,427,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515%;反对33,509,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62%;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1,306,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36%;反对33,270,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39%;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54,661,8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760%;反对33,270,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93%;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1,283,9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23%;反对33,272,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41%;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54,638,9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639%;反对33,272,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03%;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1,047,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95%;反对33,505,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6%;弃权7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54,402,1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379%;反对33,505,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41%;弃权7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艳晖律师、杨涵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6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律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8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除公司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产生的批量非交易过户行为外,共108名核查对象(含3名内幕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事项。经公司核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108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时点安排,其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中,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发生于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67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公司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16,000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收购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太阳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止本公告日,该户开立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万元)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 34050146550800004132 | 9,000.00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控股子公司国太阳公司,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一指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050146550800004132,截至2024年8月28日,专户余额为9,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86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 原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 诉讼、仲裁机构 |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 涉案金额(元) | 诉讼、仲裁请求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
|---|---|---|---|---|---|---|---|---|---|
| 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2023/8/8 | 永顺县人民法院 | 合同纠纷 | ￥1,307,406.40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144288.25元,违约金163118.15元。 | 一审已判决 | 2024/8/20 一审判决书:芙蓉镇文旅支付801001.8元。 |
| 6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 2024/7/12 | 合肥仲裁委员会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5,390,490.89 |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4731793.29元及利息628697.6元;律师费30000元及仲裁费用。 | 仲裁已开庭,待裁决 | |
| 7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曾用名:罗甸县城市管理局) | 2024/7/17 | 罗甸县人民法院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114,598.16 |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649576.75元及利息179468.7元;质保金252609.3元及利息32943.41元。 | 已调解结案 | 2024/8/16 调解书: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支付工程款703200元。 |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 原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 诉讼、仲裁机构 |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 涉案金额(元) | 诉讼、仲裁请求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
|---|---|---|---|---|---|---|---|---|---|
| 1 | 北京元点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8/23 | 深圳国际仲裁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2,986,871.60 | 请求裁决:名家汇支付货款1692000元、违约金1143156元、律师费151715.6元 | 已裁决生效 | 2024/8/23 裁决书:名家汇支付货款1692000元及违约金、律师费。 |
| 3 |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4/1 |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9,332,280.00 |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欠款9332280元及违约金。 | 二审撤诉 | 2024/8/22 法院裁定名家汇撤诉。2024/7/16 一审判决书:名家汇支付货款9332280元及逾期违约金。 |
| 6 | 中山市齐天照明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2/8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165,931.40 |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165931.4元及利息。 | 一审将于12月18日开庭 | |
| 10 | 上海奇光灯具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5/11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139,690.35 |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139690.35元及诉讼费用。 | 一审已判决 | 2024/8/30 一审判决:名家汇支付货款132253.25元。 |
| 11 |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5/30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4,195,571.65 |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4195571.65元及违约金。 | 一审开庭时间已由8月30日变更为9月12日 | |
| 12 | 上海沪安电缆(无锡)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6/3 | 宜兴市人民法院 |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 ￥1,901,030.05 |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1788363.17元及违约金112666.88元。 | 二审已判决 | 2024/9/2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4/7/5 一审判决:名家汇支付货款1788363.17元及违约金。 |

(三)单笔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 原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 诉讼、仲裁机构 |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 涉案金额(元) | 诉讼、仲裁请求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
|---|---|---|---|---|---|---|---|---|---|
| 4 |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6/18 | 深圳国际仲裁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24,340,856.59 | 请求裁决:名家汇支付欠款22718738.8元及违约金;支付律师费681562元。 | 仲裁程序中止,原定8月29日开庭取消 | |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53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控参股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2025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4-2025年度为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3.51亿元的借款担保;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控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全资公司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5,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公司成都天府华侨城公园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0%。调剂后,公司2024-2025年度为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105,000万元调整为80,000万元,为成都天府华侨城公园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0亿元调整为25,000万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天府华侨城公园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10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注册地为成都市金牛区沙西线16号,法定代表人为万敏,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该公司2023年末资产总额8,204万元,负债总额4,541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541万元),净资产为3,663万元,资产负债率55.35%;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52万元,净利润为-769万元。

2024年6月末资产总额7,138万元,负债总额3,557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57万元),净资产3,581万元,资产负债率49.83%。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8万元,净利润-82万元。截至2024年6月,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成都天府华侨城公园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支行开展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对应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成都天府华侨城公园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保证担保总额308.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73%。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54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趣链产业园1号楼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9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33,327,7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3.311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祥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倪明江、厉国威通讯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范叔样通讯出席;

3、董事会秘书徐佳出席,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3,142,200 | 99.9443 | 118,100 | 0.0354 | 67,400 | 0.0203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2,988,200 | 99.8981 | 284,200 | 0.0852 | 55,300 | 0.0167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8,900 | 98.5941 | 118,100 | 0.8951 | 67,400 | 0.510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妤頔、周枫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60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70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模式,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海市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等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产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公司此次被认定为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及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并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大创新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